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框架性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主体

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乙方将合作区作为重点投资和发展地区，积极推动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项目落实到位。项目实际投资额依据乙方项目建议书另行确定。

2、乙方应尽快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并进入甲方项目库的项目，可进入项目用地预选址

和环评等后续筹建工作。

3、甲方遵照“最大限度地向企业提供方便，尽力为企业创造良好投资环境”的原则，根据乙方的项目内容和合作区城市规划、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和环保要求，对进入甲方项目库的项目进行项目用地预选址，并依据合作区投资强度要求初步核定用地控制标准和核实用地规模，同时视项目进度情况进行必要的土地整备，并加快推动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遇到的实际问题。

4、乙方项目所需土地将通过公开的招拍挂程序转让，土地价格依招拍挂时的土地市场价格为准。

5、甲方将全力协调有关部门，推动项目顺利落户。甲方负责为项目立项、项目建设等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协助办理环评、工商、税务登记及项目建设所需的核准(备案)、规划、报建等有关手续。

6、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同时，积极协助办理用地手续以及建设所需手续，并协助该项目按时完成动工准备工作。土地供应面积，以所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为准。

7、甲方支持该项目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取得土地优惠。

#### 四、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型规划选择高端制造作为今后重点战略发展方向，若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项目能在合作区落实到位，公司将会集合核心资源推进公司业务战略转型，此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签订之框架性意向协议书，公司尚需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续还将由双方根据需要签署具体的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该项目需经环保、发改委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